联合国 S/PV.6053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〇五三次会议

200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2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尤里察先生	（克罗地亚）
成员：	比利时	格罗斯先生
	布基纳法索	库杜古先生
	中国	腊翊凡先生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法国	拉克鲁瓦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曼托瓦尼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埃塔利先生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罗加乔夫先生
	南非	库马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夸瑞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女士
	越南	裴世江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08-66217 (C)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及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两法庭)，还回顾 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2003)号决议吁请两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 2008 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并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完成工作战略》)，回顾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4(2004)号决议强调必须充分实施《完成工作战略》。

“安全理事会回顾，两法庭是针对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特殊情况设立的，作为一项促进恢复和维护和平的特别措施。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 2008 年 12 月 12 日两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就《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作的介绍。

“关切地注意到一审工作没有按期完成，且两法庭表示，可能无法在 2010 年内完成其工作，为此，安全理事会强调，两法庭必须尽快和尽可能高效地完成庭审工作，并表示安理会决心支持两法庭尽早完成其工作。

“安全理事会重申必须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起诉的人员绳之以法。

“安全理事会呼吁各国，特别是逃犯似疑藏身的国家，继续加强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并酌情向两法庭提供一切必要援助，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所有剩余在逃被告方面。

“在这方面，安理会还重申，将有关案件移交国家主管司法机构是《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关键部分，并在这方面再次强调两法庭必须集中精力起诉和审判涉嫌对属于其管辖权范围内的犯罪行为负有首要责任的最高级别领导人，并敦促两法庭同有关国家当局合作，确保将那些责任级别较低的案件移交国家主管司法机构起诉。

“安全理事会确认有必要建立一个特设机制，以在两法庭关闭后履行两法庭的一些基本职能，包括审理高级别逃犯。鉴于这些剩余基本职能的规模大大缩小，该特设机制应当是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逐渐缩减。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其支出应作为本组织的支出。

“安全理事会强调，任何这类机制的授权将来自安全理事会决议和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为基础经过适当修改的《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并强调可能需要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不同需要和情况加以调整。

“安全理事会赞赏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迄今为止在建立这一机制方面所做的工作，包括认真审查两法庭的哪些职能对在其关闭之

后进行司法工作来说是必需的。安全理事会请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继续在这方面开展工作，并集中处理主要未决问题，以期尽快拟订履行两法庭余留职能所需适当文书。

“为便利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开展进一步工作，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在 90 天内提出报告，说明法庭档案存放地点以及余留机制的所在地的各种可能的选择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包括是否有合适的房舍供该余留机制开展司法程序，并特别强调那些已经设有联合国机构的地点。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处为非正式工作组提供所有必要协助，包括以安理会六种工作语文提供口译。”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8/47。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30 分散会。